

新桥镇人民政府文件

松新桥府〔2022〕27号

签发人：吴超峰

关于办理松江区砖新河（北泖泾-长陆泾段） 河道整治工程被征地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 保障方案的请示

松江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上海市被征用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农业人员就业和社会保障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规定，现将松江区砖新河（北泖泾-长陆泾段）河道整治工程被人员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方案报批如下：

一、拟征地范围

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为建设松江区砖新河（北泖泾-长陆泾段）河道整治工程需要，根据沪松规划资源选预（2021）177号批文，新桥镇农民集体农用地2486.2平方米。

二、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对象及人数计算发放

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人员范围为《征地批文》印发之日被

征地范围内年满 16 周岁具有本市常住户籍的农业人员。

人数计算办法：被征收的集体农用地面积 ÷ 征地前被征地单位集体农用地面积 × 征地前被征地单位中年满 16 周岁的本市农业人数（含被征地时正在服兵役的战士）。

其中，征地前被征地单位集体农用地面积由相关规划土地管理所提供；征地前被征地单位中年满 16 周岁的农业人数由相关公安派出所提供。

关于批准松江区砖新河（北泖泾-长陆泾段）河道整治工程建设项目，因本次征用的是镇集体农用地，故无被征地人员需落实就业和社会保障。

上述方案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以公告形式张榜公布，公布期间无异议。如无不妥，待区政府批准方案后，由安置责任单位组织实施，上报市、区人保局核定。

以上请示妥否，请批复。

附件：松江区砖新河（北泖泾—长陆泾段）河道整治工程

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

2022 年 2 月 15 日



松江区新桥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